

2025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 豪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5
(二) 项目立项依据	7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8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3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8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9
(七) 利益相关方	23
(八) 其他	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3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26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2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2
(一) 评价结论	33
(二) 绩效分析	34
(三) 具体指标分析	35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4
(一) 存在问题	44
(二) 相关建议	44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5

摘 要

● 项目概述

梅陇镇城市排水系统面临挑战，由于原有排水管网老化、管径不足、地势低洼等原因，致使特定区域在汛期或强降雨天气下频繁出现内涝积水现象。为消除梅陇地区排水系统防汛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高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城建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对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申请立项。

该项目为区府实事项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新建雨水泵站 2 座、翻建 DN200-DN600 雨水管道 992m、路面修复 1100m²、改建检查井 38 座、改建进水口 42 座，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始施工，2025 年 9 月 25 日完工。

2025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第 96 次镇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立项。2025 年 3 月 17 日，梅陇镇党委会第 78 次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了该项目实施申请的相关事宜。由城建中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总投资 395.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1.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79 万元，预备费用 18.83 万元。资金渠道由区、镇级财政按 35:65 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 138.40 万元，镇财政承担 257.02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项目预算，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计划列入 2026 年度预算内。

2025 年，设立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的招标、设计、施工等工作，该工程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2025 年 9 月 16 日竣工，已通过完工验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结算审价报告，结算价为 364.3594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00 万元，年中根据《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

政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批水务项目资金和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补助资金下达计划（梅陇镇）的通知》（闵水务财〔2025〕23 号）调增区级补助经费 86 万元，2025 年度项目预算为 18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18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3.75%。

● 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层面，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 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支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项目过程层面，本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和合同执行规范合理。

从项目产出层面，该项目已完成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存在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

从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

目完成情况良好。

● 主要绩效

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工。其中包括新建雨水泵站 2 座、翻建 DN200-DN600 雨水管道 940.75m、新建检查井 37 座。

●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于 2025 年年中立项，未单独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绩效指标缺失，导致绩效评价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尺。

2.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开工延迟，受前期酷暑、梅雨和台风“竹节草”的影响，实际开工日期较合同约定推迟 42 天，实际完工日期较合同约定推迟 40 天，截至 2025 年底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直接影响项目整体闭环和效益发挥。

3.项目成效的宣传告知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了解到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导致对项目的认同感不高。

● 评价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前置设计

本项目在年中立项后未单独编制绩效目标，依托其他专项笼统申报，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不够紧密，绩效指标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建议今后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等核心内容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使绩效目标真正发挥引导和约

束作用，推动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融合。

2.着力强化项目进度管控和验收闭环管理

本项目截至评价期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整体进度滞后较为明显。建议进一步加快推进后期的竣工验收工作，尽快完成项目闭环，确保工程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应有效益。

3.加强改造成效宣传

可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展示积水点改造前后的对比效果，让居民切实感受到项目带来的变化。同时，在工程完工后应注重设施日常巡查维护，主动了解周边居民诉求，持续提升居民满意度，使工程效益切实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城市排水设施是城市的产业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和大气降水径流的接纳、输送、处理、利用的总称，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防汛安全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排水管道、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等。

雨污水管道是城市排水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设施，为排水安全提供了保障。雨水管道由于新旧差异、雨污水混接和排放水成分复杂的原因，污水管道中难免会出现垃圾、秽物的沉淀，导致管道淤积、堵塞，极易造成排水不畅，给防汛安全带来隐患，影响市民的生产生活和方便出行。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正）中：“第三十二条第（一）条：公共排水系统内的排水设施，由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的运行单位负责”、“第三十三条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水处理厂、泵站和排水管道等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对排水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

和正常运行。”

根据市相关规定，闵行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转发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3〕76号）要求：紧紧围绕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防汛安全的总目标，按照“养护疏通专业化、设施巡视常态化、检查整改制度化、考核指标科学化”的总体要求，坚持深化长效管理机制与创新管理理念相结合，坚持提高日常养护质量与重视突发事件处置相结合，坚持按定额投入与提升监管水平相结合，不断完善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

梅陇镇部分区域因地势低洼、排水管道老旧、管径偏小等原因，暴雨期间积水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和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1月，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号），2025年2月18日经梅陇镇政府第96次镇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项目立项，总投资395.42万元，资金来源于区、镇级财政资金（按35:65比例分担）。

2025年6月，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的施工单位。经评审，由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321.19万元。工程共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16日。工程范围：梅陇镇景梅别墅、曹建路201弄区域，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雨水泵站2座、改建检查井38座等。

2025年，闵行区水务局申报“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

向第三方支付工程费和其他二类费用。

项目实施目的在于消除梅陇地区排水系统防汛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完善周边防汛除涝能力，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 年）》

在长三角一体化新发展格局下，依托流域综合治理格局，统筹流域泄洪和本市防洪，洪涝分治，维持 **14** 个水利分片本市治理格局，“蓝、绿、灰、管”多措并举，守牢上海城市防汛安全底线。其中：“蓝”即充分发挥河网水系的蓄排作用，增加河湖水面积、打通断头浜、底泥疏浚、控制河道水位；“绿”指海绵城市等雨洪蓄滞削峰设施；“灰”指防汛基础设施，包括水闸、泵站、堤防设施及城镇排水系统等；“管”指确保各类水利基础设施有序建设和高效运行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措施。

2. 《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 年）》

绿灰设施形成“**1+1+6+X** 灰绿融合”的规划布局，总计规划强排系统 **402** 个，强排系统面积约 **945** 平方公里，自排地区配套新建和改造管道。

3.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 号）

“经梅陇镇政府第 **96** 次镇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项目立项。工程地点为虹梅南路 **1526** 弄景梅别墅及曹建路 **201** 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95.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321.80** 万元，二类费用为 **54.79** 万元，其他费用为 **18.83** 万元）。资金渠道由区、镇级财政按 **35:65** 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 **138.40** 万元，镇财政

承担 257.02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项目预算，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计划列入 2026 年度预算内。”

4.《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批水务项目资金和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补助资金下达计划（梅陇镇）的通知》（闵水务财〔2025〕23 号）

“下达你镇区级补助经费 86 万元，纳入 2025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工程概算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根据《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立项申请的相关事宜》，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95.4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21.80 万元，二类费约为 54.79 万元，预备费 18.83 万元。资金渠道由区、镇级财政按 35:65 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 138.40 万元，镇财政承担 257.02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项目预算，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计划列入 2026 年度预算内。年中根据《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批水务项目资金和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补助资金下达计划（梅陇镇）的通知》（闵水务财〔2025〕23 号）调增区级补助经费 86 万元，2025 年度项目预算为 186 万元。

2025 年，由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概算进行审核，送审概算 410.29 万元，审核概算 395.42 万元，审核概算明细如下：

表 1 工程概算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金额
一	建安工程费	321.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79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1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0.50
3	设计费	13.83
4	勘察费	3.54
5	物探费	6.25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4
7	清单编制费	0.00
8	工程监理费（含投资监理费）	10.62
三	预备费	18.83
1	基本预备费	18.83
四	概算总投资	395.42

2.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5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年初预算 100.00 万元，年中根据合同金额、支付进度要求调整预算，同时调减财务监理费、设计费、代理费、施工监理费和勘测费等子项目，累计调减 14.8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5.4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186.00 万元（区级 86 万元、镇级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预算编制明细与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明细	批准概算金额 1	调整金额 2	结算审定 金额 3	预算执行 金额 4
一	建安工程费	321.8	-0.7800	321.0200	170.318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79	-11.4506	43.3394	15.682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7.91	-7.9100	0.0000	-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0.50	-3.5000	7.0000	0.0000
3	设计费	13.83	-0.0295	13.8005	4.1490
4	勘察费	3.54	0.0000	9.7900	2.4780
5	物探费	6.25			4.375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4	-0.0013	2.1387	0.0000
7	清单编制费	0.00	0.0000	0.0000	-
8	工程监理费（含投资监理费）	10.62	-0.0098	10.6102	4.6800
三	预备费	18.83	-18.8300	0.0000	-
1	基本预备费	18.83	-18.8300	0.0000	-
四	概算总投资	395.42	-31.0606	364.3594	186.0000

3.近三年预算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5.42 万元，2025 年开始立项并结算审核，审核价 364.3594 万元，年度预算金额为 186.00 万元（区级 86 万元、镇级 100 万元），执行金额为 18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025 年支付 186.00 万元，含工程建设费 170.3180 万元和其他二类费 15.68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但未验收，因工程决算审计报告未出具，前期工作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资金尚未支付，支付比例为 0%；工程费和设计费、勘察费、物探费、工程监理费（含投资监理费）支付进度为 51.05%。

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明细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投资概算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付款约定	2025 年支付	支付比例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321.80	321.19	321.02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结算完成审计结束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审计价的 97%；竣工验收时满一年后全部付清	170.3180	53.06%	区级资金 71.314 镇级资金 99.004
2	设计费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3.83	13.83	13.8005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甲方预付款 30%；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报酬的 30%；工程结算审价后，支付合同设计费余款	4.1490	30.06%	区级资金 4.149
3	勘察费	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54	3.54	3.54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金额付清余额	2.4780	70.00%	区级资金 2.478
4	物探费	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6.25	6.25	6.25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金额付清余额	4.3750	70.00%	区级资金 4.375
5	概算评审费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5	3.5	3.5	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	0	0%	
6	前期咨询	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5	3.5	乙方递交所有成果文件，有关部门正式通过本项目核准，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0	0%	

序号	构成 明细	公司名称	签订时 间	投资概 算	合同金额	审定金额	付款约定	2025 年支 付	支付比例	备注
7	招标 代理 费	培旭澄招标 咨询（上 海）有限公 司	2025 年 4 月	2.14	2.14	2.1387	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采购、出具中标通 知书、采购资料归档且收到相应金额发 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报酬	0	0%	
8	施工 监理 费	上海天佑工 程咨询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7.3	7.3	7.3	签订合同后支付监理费 30%；竣工验收 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2.1900	30.00%	区级资金 2.19
9	投资 监理 费	中联国际工 程管理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3.32	3.32	3.310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为预付 款；投资额完成值 5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投资额完成值 100%时支付合同价 的 75%；投资监理工作（包括工程审价 结算）完成，所有报告、资料验收通过 并移交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年度保 留金（7%）和质保金（3%）共 10%按 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2.4900	75.22%	区级资金 1.494 镇级资金 0.996
合计				368.68	364.57	364.3594		186.00	51.05%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1）立项批复

本项目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号）文件批复后，由闵行区水务管理站立项落实，项目总投资为411万元。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实施范围为梅陇镇虹梅南路1526弄景梅别墅及曹建路201弄，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雨水泵站2座、翻建DN200-DN600雨水管道992m、雨水口及路面修复等相应附属工程。

（2）供应商采购

2025年4月1日，项目单位委托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勘探物探供应商、通过集中采购委托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监理；4月3日通过集中采购委托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4月23日在供应商库中随机选择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4月25日委托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前期咨询供应商；4月29日委托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供应商，委托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工程咨询供应商；2025年6月6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并于6月11日签订施工合同。供应商合同信息详见下表4。

表 4 工程供应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方式
1	勘察合同	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3.54	直接委托
2	物探合同	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6.25	直接委托
3	投资监理 合同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3.32	集中采购
4	施工监理 合同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7.3	集中采购
5	招标代理 合同	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14	供应商库 随机选取
6	前期咨询 合同	上海沪闵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3.5	直接委托
7	设计合同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13.83	直接委托
8	工程咨询 合同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3.5	直接委托
9	施工合同	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321.19	公开招标
合计				364.57	

（3）计划开竣工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工期 60 天。

（4）施工工艺流程

雨水泵站：基坑定位放线→压密注浆→施打钢板桩→基础开挖（余土外运）→基底清槽处理→泵站底部素砼垫层→底板钢筋制作安装→底板砼浇筑→一体式泵站安装→筒边二次浇筑（抗浮）→土方分层回填夯实→地面筒顶安装（压花盖板、电控柜、护栏安装等）→完工验收。

雨水管道：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沟槽开挖→老管开挖去除→沟槽底部平整→底层覆砂（管道基础施工）→管道排放→接口施工→闭水试验→沟槽覆砂→砂砾铺设→钢筋网片绑扎→路面浇筑及绿化修复。

（5）实际开工

2025年7月，本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进行开工备案，填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检查表》。经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填写《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条件检查表》《工程开工令》《工程开/竣工报告》发布开工通知。

根据《开工报告》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6日。

2025年7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同意开工。

2025年7月，由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工程施工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自2025年7月30日开始施工，2025年9月25日完工。具体验收和工程量情况如下表：

表5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实际完成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送审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实际-合同）
一	景梅别墅					
1	新建雨水管 DN200	m	176	176.8	163.08	-12.920
2	新建雨水管 DN300	m	139	134.3	131.49	-7.510
3	新建雨水管 DN400	m	123	122.5	114.57	-8.430
4	新建雨水管 DN500	m	66	65.9	58.93	-7.070
5	新建雨水管 DN600	m	113	112.6	107.69	-5.310
6	新建雨水管 DN800	m	16	15.5	15.5	-0.500
7	新建压力管 DN500	m	131	130.2	129.11	-1.890
8	新建雨水门 500*300	座	41	44	42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 工程量	送审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工程 量（实 际-合 同）
9	新建雨水检查井 【600*600】	座	15	15	15	0.000
10	新建雨水检查井 【1000*1000】	座	12	12	12	0.000
11	新建雨水检查井 【1100*1300】	座	1	1	0	-1.000
12	新建交汇检查井	座	3	2	2	-1.000
13	管道混凝土出水口 DN800	座	1	1	1	0.000
14	一体化预制泵站 D=3000	座	1	1	1	0.000
15	泵站基础垫层	m ³	1.94	2.5	2.116	0.176
16	泵站基础	m ³	9.68	9.68	9.68	0.000
17	泵站基础钢筋	t	0.203	0.972	0.398	0.195
18	隔离护栏	座	1	1	1	0.000
19	基坑支护	m	20	20	20	0.000
20	挖基坑土方	m ³	112.5	112.5	108.5	-4.000
21	压密注浆	m ³	75	75	75	0.000
22	新建雨水格栅井 【1500*1500】	座	1	1	1	0.000
23	新建泄压井 【1000*1500】	座	1	1	1	0.000
24	混凝土排水沟	m	6	6	6	0.000
25	老路翻挖	m ²	845	845	799.41	-45.590
26	混凝土路面修复	m ²	113	145.5	115.07	2.070
27	沥青路面修复	m ²	732	732	684.34	-47.660
28	绿化修复	m ²	100	53	50	-50.000
29	道路侧平石修复	m	50	50	50	0.000
30	围墙破除	m	7	13	7	0.000
31	围墙修复	m	4	13	7	3.000
二	曹建路 201 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 工程量	送审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工程 量（实 际-合 同）
1	新建雨水管 DN160	m	7	7	7	0.000
2	新建雨水管 DN500	m	4.7	15.6	15.6	10.900
3	新建压力管 DN355	m	194.5	198.9	197.78	3.280
4	新建线性横截沟	m	4	5	5	1.000
5	新建雨水检查井 【1000*1000】	座	1	1	1	0.000
6	一体化预制泵站 D=2500	座	1	1	1	0.000
7	泵站基础垫层	m ³	1.37	1.37	1.37	0.000
8	泵站基础	m ³	5.48	5.48	5.476	-0.004
9	泵站基础钢筋	t	0.203	0.203	0.172	-0.031
10	隔离护栏	座	1	1	1	0.000
11	基坑支护	m	16	16	16	0.000
12	挖基坑土方	m ³	70.88	70.88	55.36	-15.520
13	压密注浆	m ³	48	48	48	0.000
14	新建雨水格栅井 【1000*1000】	座	1	1	1	0.000
15	新建泄压井 【1000*1000】	座	1	1	1	0.000
16	新建闸门井 【1000*1000】	座	1	1	1	0.000
17	新建挡水驼峰	座	1	2	2	1.000
18	老路翻挖	m ²	195	239.15	223.658	28.658
19	混凝土路面修复	m ²	130	142.15	126.658	-3.342
20	沥青路面修复	m ²	65	97	97	32.000
21	人行道修复	m ²	120	90.61	90.61	-29.390
22	绿化修复	m ²	10	10	10	0.000
23	道路侧平石修复	m	7	7	7	0.000
三	签证【景梅别墅】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送审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实际-合同)
1	挖沟槽土方	m ³	0	129.5	129.5	129.500
2	回填方	m ³	0	11.3	11.3	11.300
3	余方弃置	m ³	0	118.2	118.2	118.200
4	沥青路面修复	m ²	0	134.33	134.33	134.330
5	基层混凝土上钢筋	t	0	1.65	1.65	1.650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项目单位申报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工程范围内的防汛积水点进行改造，消除梅陇地区排水系统防汛安全隐患，提高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2) 具体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系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项目，街道城建中心未填报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细化后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6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成本	395.42 万元	364.359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	2 座	2 座
		新建雨水管网完成率	90%	94.38%
		新建检查井完成率	95%	97.37%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工程工期完成及时性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
		防汛排水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	100%
		改善居民出行情况	改善	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3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闵行区财政局和梅陇镇财政局为资金拨付单位：分别为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提供 **35%**的区级资金补贴和 **65%**的镇级资金保障，后者做好相关资金使用管理的审核监督工作，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立项审批单位：负责项目前期论证和立项审批工作，推进项目落实。

闵行区水务局为项目监管单位：根据区内规划，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报送区发改委审核，完成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立项并监督管理各分段项目的实施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预算申报对项目资金申请单进行审核并上报营商办申请资金拨付，对项目实施进行总体监管。

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为第三方服务商，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及货品的供货。

闵行区梅陇镇周边居民为受益者。

2.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闵行区 2025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等工作，完成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通过项目实施解决梅陇局部地区（曹建路 201 弄和景梅别墅）的排水系统防汛安全隐患，提高区域的防汛排水能力，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2）业务管理

本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前期主要准备和立项阶段，闵行区水务局牵头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计划对梅陇镇部分地区（曹建路 201 弄和景梅别墅）的防汛积水点进行改造，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 号〕，由城建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申请立项；

前期施工准备阶段，自批复文件下达后，设计、报建、施工工作由城建中心自行实施开展。城建中心委托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相关招标事宜，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服务公司，并与其签订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职责，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项目施工阶段，城建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组织管理，及时把控推进工程进度，定期进行施工质量检查，保证施工安全文明；

项目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经监理、第三方复测通过后，由项目单位、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分部完工验收。

根据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管理框架和组织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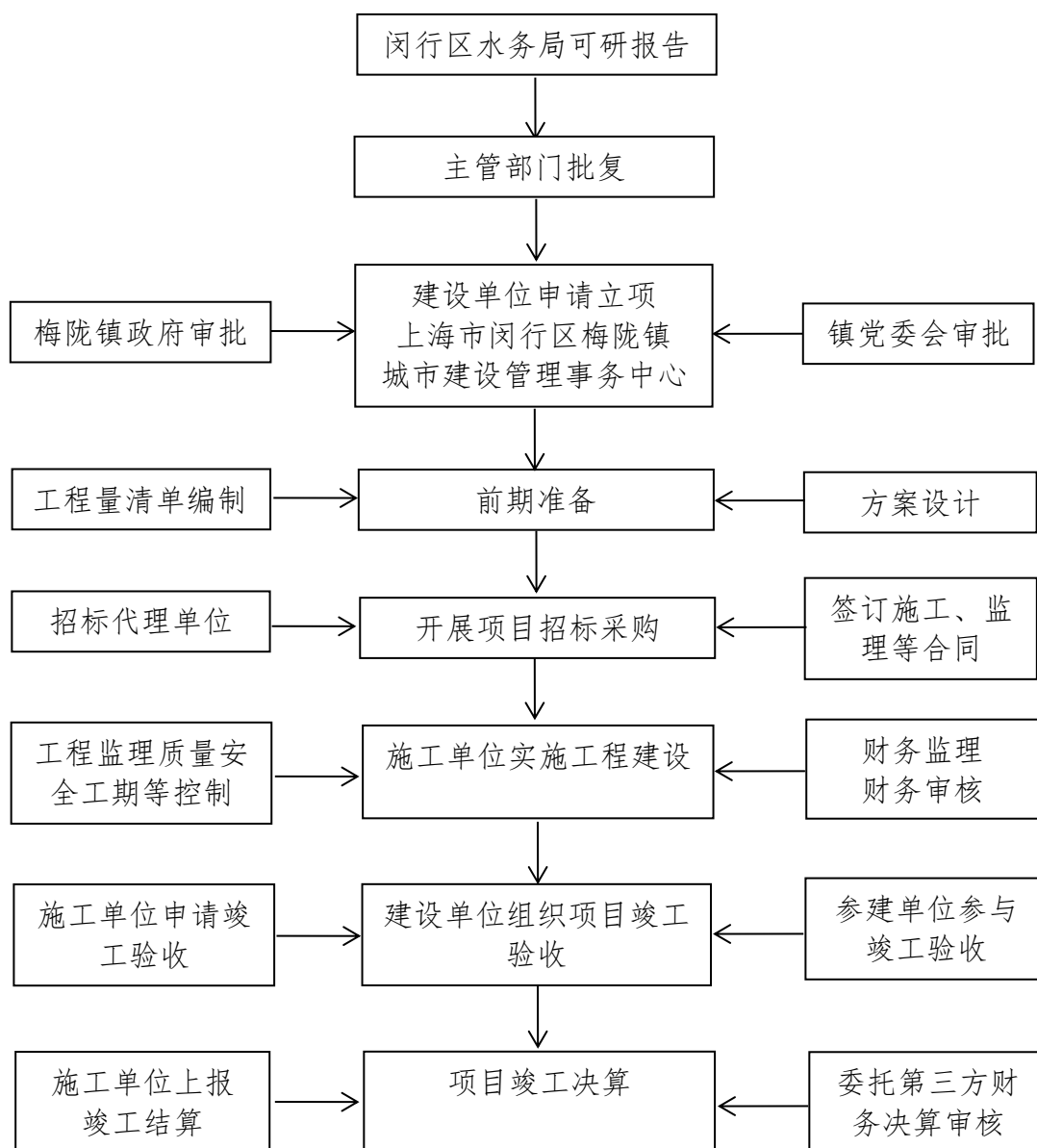


图 1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流程图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镇级管理层面制定有梅陇镇项目审批制度等制度，用以进行项目资金的编制、申

报、安排和使用，执行专款专用，专项审核。梅陇镇按照区、镇两级财政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预算执行管理、资金拨付与审批、财政资金专户管理等方面，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预算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镇级财政资金，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预算的审核和拨付工作，闵行区梅陇镇城建中心负责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工作，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考核质量结果（如涉及）和签订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3）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的建设、监理等单位，与之签订相应合同。建设和监理等单位向梅陇镇城建中心定期汇报工作，提交报告。城建中心领导签字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合同、资金申请表和发票等材料上报至镇财政所，经主要领导审批后，拨付至第三方公司账户，具体流程详见下图。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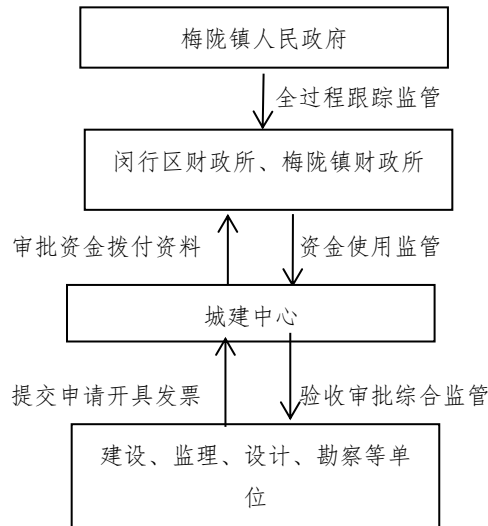


图 2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所、梅陇镇财政所

项目监管单位：闵行区水务局

项目服务单位：上海满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莘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项目受益人：梅陇镇周边居民

（八）其他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86万元。

2. 绩效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单位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职责履行情况。

3. 绩效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排水设施维修改造、抢险项目的支持保障作用。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程序和开展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对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预算资金、项目内容、管理环节以及实施部门职能等内容的梳理，项目组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体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能力等特征。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申请规范性、绩效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2）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

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实际采购的匹配程度；合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售后服务、质保期、质保方式等内容；项目单位预算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拨付流程是否规范。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政府采购规范性”、“服务达标率”、“合同管理有效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针对项目效益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服务质量，了解梅陇镇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群众满意度”等指标。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方面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

绩〔2014〕22号）；

（6）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7）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2. 行业方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②《上海市防汛条例》；

③《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

⑤《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郊区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790号）；

⑥《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

⑦《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以及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特点，结合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等四个原则，同时要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遵循逻辑分析法设计了本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18** 分。通过深入了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分析考察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是否能够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资金量相匹配、预算安排是否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决策的合理性。

过程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20** 分。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指标，用于考察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预算执行、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类指标考察预算资金执行、资金结余、财务监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情况；组织管理类指标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有效性等指标，从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情况。

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0** 分，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数量指标具体包括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新建雨水管网长度和新建检查井座数等；质量指标具体包括工程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具体包括工程工期完成及时率、工程验收及时率和工程款支付及时率等；成本指标具体包括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成本，从而综合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

效果类指标设计思路：指标权重设定为 **32** 分。主要包含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项目组通过梳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细化项目产出效益，具体包括防汛排水能力提升情况、有效投诉处置率、改善居民出行情况、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和周边居民满意度等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指标设计遵循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

指向明确是指：指标评价的内容明确，层次清晰，角度精确，具有充足的设置依据和权威的评价依据；

具体细化是指：评价指标的解释与评分标准具体，对能够量化考察的内容进行量化分析，评判考查内容的完成情况，对不能够直接量化的内容（如“项目决策类”和“过程管理类”中的部分指标）进行逐层细化，直至梳理出关键点后，进行分级定档，实现间接量化评判；

合理可行是指：绩效评价指标和项目的关联度高，考察内容在项目中具有较强的重要性，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且指标及其标杆值的设定经过论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评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可得，评价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3. 权重设计思路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8%、20%、30%和 32%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决策类指标中，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8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情况，是项目单位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0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2** 分。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

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做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段炯毅（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质量的整体把控，报告及方案初稿形成后，先由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相关方沟通协调，修改完成后送至公司聘用的审稿人处审核，修正报告中明显的错漏，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报告内容及质量。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如“工程施工完成率”等；

②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3. 评分依据及取数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包括：预算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数据、评价组通过网络渠道搜集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提供的项目资料等。

取数方式包括：调阅资料、查询文件、了解法规、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社会调查等。

4. 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6月8日—6月20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21日—6月24日）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

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梅陇镇财政所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讨论阶段（6月25日—6月30日）

（8）与项目委托方组织开展方案讨论；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7月1日—7月15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6日—7月21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7月22日—7月23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资金合规性检查、数据整理与分析、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过程类指标标准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 **32**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93.75%**。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7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8	20	30	32	100
分值	15	20	23	30	88
得分率	83.33%	100.00%	76.67%	93.75%	88.00%

表 8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调整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到位率	3	3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1	1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1	1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4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2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4	C11 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	5	5
		C12 新建雨水管网完成率	4	4
		C13 新建检查井完成率	4	4
	C2 产出质量 -2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0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工程工期完成及时率	4	3
		C32 工程验收及时率	3	0
		C33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3	3
	C4 成本指标 -4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成本	4	4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益 -20	D11 防汛排水能力提升情况	5	5
		D12 有效投诉处置率	4	4
		D13 改善居民出行情况	5	5
		D14 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6	4
	D2 影响力指标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D3 满意度指标 -6	D31 周边居民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88

(二) 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层面，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

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郊区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790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号）等相关规定，能够支持项目目标的实现，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项目过程层面，本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建安费和二类费，根据一般工程类项目实施管理要求落实项目管理。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根据业务制度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及监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完成。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和合同执行规范合理。

从项目产出层面，该项目已完成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存在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

从项目效益层面，项目组经现场调研及满意度调查了解，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三）具体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9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8)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1 指标小计		6	6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2 指标小计		6	3	50.00%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A3 指标小计		6	6	100.00%
	A 类指标合计		18	15	83.33%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项目政策要求，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郊区镇村级河道轮疏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8〕790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 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5〕4 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防汛积水点改造工作，符合闵行水务站和城建中心部门职能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和镇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系 2025 年中立项的项目，未设定单独的绩效目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仅填报了 2025 年“水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提及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本项目系 2025 年中立项的项目，未设定单独的绩效目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仅填报了 2025 年“水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绩效指标。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1 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根据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编制 2025 年预算，预算包含建安工程费、施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标代理费等。总体来看，项目单位的预算编制精细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 4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评分准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子项目的预算金额能确保满足其实施。依据评分方法，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得全部权重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0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调整率	2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B13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 指标小计		8	8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1	1	100.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1	1	100.00%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00%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4	100.00%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100.00%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2	100.00%
	B2 指标小计		12	12	100.00%
B 类指标合计			20	20	100.00%

(1) B11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年中根据《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批水务项目资金和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补助资金下达计划（梅陇镇）的通知》（闵水务财〔2025〕23 号）调增区级补助经费 86 万元，2025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186 万元，以上调增属于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情况，依据评分方法，预算调整率为 0%，得全部权重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项目概算金额为 395.42 万元，由区、镇级财政按 35:65 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 138.40 万元，镇财政承担 257.02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项目预算，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计划列入 2026 年度预算内。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预算执行金额为 186.00 万元（区级 86 万元、镇级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3) B13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评分准则，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经费年初概算金额为 410.29 万元，送审后概算调整为 395.42 万元，由区、镇级财政按 35:65 比例分担，其中：区财政承担 138.40 万元，镇财政承担 257.02 万元。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度项目预算，年度预算资金为 100 万元，剩余 157.02 万元计划列入 2026 年度预算内。2025 年实际支付款项 186 万元（区级 86 万元、镇级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3 分。

(4)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监督项目实施，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和财务监理意见，项目合同书、开竣工报告、招投标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方法，制度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5)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闵行区梅陇镇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闵行水务管理站和城建中心严格按照闵行区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的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6)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项目中包含政府采购部分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规定，开始公开招标，根据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对服务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检查、比较和评定，最终确定了提供优质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项目采购流程规范性。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2 分。

(7)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在合同执行和款项支付方面，按照合同上约定的条款进行，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工程款支付 170.3180 万元，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相符。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4 分。

(8) B25 验收管理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准则，服务商根据施工合同对项目完成服务后，需对服务内容和效果进行验收，项目单位提供了截至 2025 年底关于项目验收的资料。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9)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对项目单位业务资料进行查阅，项目前期立项请示、内部会议讨论、主管部门批复、政府采购过程结果、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3	C11 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	5	5	100.00%
		C12 新建雨水管网完成率	4	4	100.00%
		C13 新建检查井完成率	4	4	100.00%
	C1 指标小计		12	12	100.00%
	C2 产出质量 -3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3	0	0.00%
		C2 指标小计		3	0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工程工期完成及时率	4	3	75.00%
		C32 工程验收及时率	3	0	0.00%
		C33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3	3	100.00%
	C3 指标小计		10	6	60.00%
	C4 成本指标 -4	C41 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成本	4	4	100.00%
		C4 指标小计		4	4
C 类指标合计			30	23	76.67%

(1) C11 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025 年新建一体式雨水泵站 2 座，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 C12 新建雨水管网完成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完成雨水管网长度目标为 992 米，根据审价报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 940.75 米，偏差 51.25 米，完成率达到 94.8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 C13 新建检查井完成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5 年完成检查井座数目标为 38 座，根据审价报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 37 座，完成率达到 97.37%。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4)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

准，本指标得 0 分。

（5）C31 工程工期完成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合同约定计划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原因在于受前期酷暑、梅雨和台风“竹节草”的影响施工延长。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3 分。

（6）C32 工程验收及时率，满分 3 分，得 0 分

根据合同约定计划 2025 年 8 月 16 日竣工。实际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工；截至 2025 年底，该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0 分。

（7）C33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目前本项目完成审价工作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概算金额为 395.42 万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364.3594 万元，小于概算金额。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支付 186.00 万元（区级 86 万元、镇级 100 万元），年初镇级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支付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8）C41 成本控制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概算为 395.42 万元，2025 年度项目的审价金额为 364.3594 万元，未超概算。依据评分方法，得全部权重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2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2)	D1 社会效 益 (20)	D11 防汛排水能力提升情况	5	5	100.00%
		D12 有效投诉处置率	4	4	100.00%
		D13 改善居民出行情况	5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4 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6	4	66.67%
		D1 指标小计	20	18	90.00%
	D2 影响力 (6)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6	6	100.00%
		D2 指标小计	6	6	100.00%
	D3 满意度 (6)	D31 周边居民满意度	6	6	100.00%
		D3 指标小计	6	6	100.00%
		D 类指标合计	32	30	93.75%

(1) D11 防汛排水能力提升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通过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的开展，曹建路 201 弄和景梅别墅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有提升。依据评分方法，本项得 5 分。

(2) D12 有效投诉处置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5 年防汛积水点改造工程完工后，未发生投诉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 D13 改善居民出行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了解项目实施后周边居民对出行改善的满意度，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85.09%，大于 85%。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5 分。

(4) D14 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满分 6 分，得 4 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后提升生活质量的满意度，经过汇总分析，满意度得分为 84.49%，小于 85%。根据评分办法，本指标扣 2 分，得 4 分。

(5)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本项目为新增一次性工程，由城建中心负责立项具体实施，在

实施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确保项目高效运转。根据评分准则，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方法，得分 6 分。

（6）D31 周边群众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单位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设计了周边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267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综合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5.30%，大于 85%。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6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于 2025 年年中立项，未单独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绩效指标缺失，导致绩效评价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尺。

2.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开工延迟，受前期酷暑、梅雨和台风“竹节草”的影响，实际开工日期较合同约定推迟 42 天，实际完工日期较合同约定推迟 40 天，截至 2025 年底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直接影响项目整体闭环和效益发挥。

3.项目成效的宣传告知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了解到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知晓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导致对项目的认同感不高。

（二）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前置设计

本项目在年中立项后未单独编制绩效目标，依托其他专项笼统申报，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不够紧密，绩效指标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和事后评价。建议今后在项目立项阶段即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等核心内容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使绩效目标真正发挥引导和约束作用，推动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融合。

2.着力强化项目进度管控和验收闭环管理

本项目截至评价期末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整体进度滞后较为明显。建议进一步加快推进后期的竣工验收工作，尽快完成项目闭环，确保工程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应有效益。

3.加强改造成效宣传

可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展示积水点改造前后的对比效果，让居民切实感受到项目带来的变化。同时，在工程完工后应注重设施日常巡查维护，主动了解周边居民诉求，持续提升居民满意度，使工程效益切实转化为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